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徐梓翔

電 話：04-37061308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318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5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「就業服務e點通系統」第2
階段教育訓練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1月14日發特字第
1143000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因應行政院推動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、「強
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等重要政策，具就業服務需求個案量
遽增，為便於網絡單位轉介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完成
「就業服務e點通系統」（<https://tr.wda.gov.tw/>）建
置，透過該系統轉介之個案（學生），自動分（派）案至當地
就業中心，並將個案接受服務情形即時回復轉介單位。
- 三、為使各網絡單位人員瞭解系統操作方式及新增功能，勞動
部勞動力發展署預計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（視訊），貴校中
離學生如有就業、職場體驗及職涯試探等需求，請貴校指
派協助個案轉介就業服務之承辦人員或督導人員擇1場次
參與教育訓練，並於會議前3天完成報名程序，旨揭教育
訓練日期說明如次：
 - （一）114年2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 - （二）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- 四、貴校倘有具就業需求之中離學生，可善加利用「就業服務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02/04



e點通系統」進行就業媒合轉介，除可即時協助學生進行職業媒合轉介外，另可提供學生友善且安全之職場環境，並同步保障學生應享有之勞動權益不受損。

五、貴校協助學生辦理「就業服務e點通系統」之勞政資源轉介時，請務必取得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，方可進行轉介。

六、隨函檢附教育訓練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